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042269 號

申 訴 人：鄭惠玲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17 日○○字第○○○○○○號令懲處申誡 2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於 2 個月內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措施學校指摘申訴人因疑似禁止學生上廁所及以不雅文字辱罵學生，故於○○年 5 月 5 日校長裁示依申訴人相關違失行為送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議處，原措施學校遂於○○年 5 月 15 日召開○○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遂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並非有意漠視學生上廁所的生理需求，而是正值上課學生繳交學習單，在同時跟多位學生說明學習單應修正的內容及回答學生舉手反覆提問之問題等，而一時忘記學生的如廁需求，因教師須同時面對及處理 20 多位學生，此為無意的疏忽，並非有意漠視學生的生理需求。另申訴人在課堂說出不雅語詞，係因當時班上有吵鬧的情形，並非針對去上廁所學生的評價，且事件發生後，申訴人有即刻向學生進行說明，應無可能對學生之身心造成不良結果，故原措施學校因

此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應無理由。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5 月 17 日○○字第○○○○○號
令，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及原措施學校訂定的學校獎懲輔導實施要點，均明確記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學生確有上廁所等生理需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而申訴人知悉學生多次反映上廁所的需求，仍要求完成學習單才讓學生上廁所，並無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顯有管教不當，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事由。

(二) 另前開輔導管教注意事項明確載明公然侮辱屬於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申訴人雖陳稱使用「廢物」不雅語詞是針對全班的秩序不滿，非針對特定學生，惟無論是否針對上廁所的學生，申訴人應能預見在上課期間使用不雅語詞會對班級的學生人格及身心發展造成影響，是以申訴人之行為亦符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之事由。

(三) 綜上所述，申訴人之行為非屬情節輕微，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應屬適法，故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二、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規定「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5 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第 6 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原措施學校第○○學年度考核會考核委員之組成，其中教師會代表依原措施學校第○○年 9 月 13 日○○字第○○○○○號之公告遴薦人選為○○○教師，惟決議申訴人此平時考核案之○○○學年度第 3 次考核會會議，教師會代表之當然委員卻為○○○教師，與前開原措施學校公告之教師會代表當然委員不同。原措施學校說明教師會代表此當然委員會有不同，係因原措施學校教師會之改選時間與考核委員之任期不同，前者聘期為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而後者配合學年度之期間，為當年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當教師會改選時，在考核會之教師會代表人選即在 1 月 1 日自行遴薦人選為新的考核會當然委員。惟按前開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及原措施學校第○○年 9 月 13 日○○字第○○○○○號公告事項五之說明，考核委員之任期皆為○○年 9 月 1 日至○○年 8 月 31 日止，原措施學校因教師會改選而自行汰換教師會代表當然委員之資格與

任期顯與法規之規定不符，亦即原措施學校於○○學年度召開第 3 次考核會會議，其組成即非適法，所做成之決議亦屬違法，故原措施學校依該次考核會會議決議給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處分，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四、另檢視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依前開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原措施學校應針對考核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自行擬訂相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查原措施學校並無依前開法定程序訂定相關規定，建請原措施學校依法儘速擬訂，以周延法制程序，併予敘明。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1 0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